

宜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转发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《三级医院评审标准（2022年版）江西省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委、市直市管医疗机构：

现将省卫生健康委《关于印发〈三级医院评审标准（2022年版）江西省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赣卫医字〔2023〕3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宜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年7月3日



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赣卫医字〔2023〕37号

关于印发《三级医院评审标准（2022年版） 江西省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、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，省直医疗机构：

为持续推进全省第四周期医院评审工作，保障医院评审与现行管理政策的一致性，充分发挥医院评审标准在推动医院加强内涵建设、完善和落实医院管理制度、提高管理水平和保障医疗质量安全中的作用，我委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《三级医院评审标准（2022年版）》及其实施细则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组织制定了《三级医院评审标准（2022年版）江西省实施细则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《关于印发〈三级医院评审标准（2020年版）江西省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赣卫医字〔2022〕14号）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废

止。

联系人：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 吴炳

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熊晶

电 话：0791-86207530；86261582

邮 箱：jxwjwzyzyc@hc.jiangxi.gov.cn

- 附件：1. 《三级医院评审标准（2022年版）江西省实施细则》说明、第一部分与第三部分
2. 《三级医院评审标准（2022年版）江西省实施细则》第二部分

